



202119002367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1159517

样品类型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松西路8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(含骑缝位置)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林燕

签 发: 韩豪

审 核: 李秋萍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青松西路8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1/11/25
检测日期	2021/11/25 至 2021/11/28
检测人员	张天乐、周权海、范金鑫、蒙俊华、陈勇、陈恩欣、谈青云、李绪嘉、李艳菊、胡春林、梁土荣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05-2017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770079001U 排污许可证及深环批函 [2009]097 号 (项目编号: 200944030101184) 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	采样 3 次
2		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3 次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4mg/m ³
废气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4mg/m ³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(B) 6.2.1 (1)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4mg/m ³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05 mg/m ³
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10(无量纲)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频次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	
			检测项目	苯	甲苯	二甲苯	非甲烷总烃		总 VOCs
1	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第 1 次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0.819	ND	32.3	9.744	36
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54030			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—	4.43×10 ⁻²	—	1.75	5.26×10 ⁻¹	
		第 2 次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0.759	ND	3.35	11.40	
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51766			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—	3.93×10 ⁻²	—	1.73×10 ⁻¹	5.90×10 ⁻¹	
		第 3 次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0.670	ND	39.6	14.68	
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54533			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—	3.65×10 ⁻²	—	2.16	8.01×10 ⁻¹	
2	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第 1 次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1.26	1.536	36
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43773			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—	—	—	5.52×10 ⁻²	6.72×10 ⁻²	

报告编号: R21159517

序号	检测点位	频次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 (m)	
			检测项目	苯	甲苯	二甲苯	非甲烷总烃		总 VOCs
2	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第2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3.04	0.6575	36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1653			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1.27×10 ⁻¹	2.74×10 ⁻²	
		第3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3.06	0.5839	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1142			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1.26×10 ⁻¹	2.40×10 ⁻²	
执行标准限值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2	40	70	120	50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4	21	6.96	68	15.98	—

备注: 1.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总 VOCs 执行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 表2 电子工业标准限值。

2.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。

4.2 废气检测结果 (臭气浓度)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(无量纲)	排气筒高度 (m)
1	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臭气浓度	第1次	173	15000	36
			第2次	229		
			第3次	229		
			最大值	229		
2	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臭气浓度	第1次	173	15000	36
			第2次	173		
			第3次	131		
			最大值	173		

报告结束